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可以以下形式分配股利"修改如下:

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可以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公司可以采取以现金、股票及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配股利;

(三)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现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公司可以采取以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年度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2/3以上的股东通过。

(七)若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需在2012年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并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同意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中色泵业向广发银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中色泵业向浦东银行申请人民币陆仟万元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上述四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7月16日召开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2-01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色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7月16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16日(星期一)上午9:3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6层611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为中色泵业向广发银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为中色泵业向浦发银行申请人民币陆仟万元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

2、截止2012年7月11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3、登记时间:2012年7月13日(上午9:30—16:00)

五、其他事项

1、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北三环安贞桥向北500米路东)

2、邮政编码:100029

3、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联系电话:010-84427227

5、传真:010-84427222

6、联系人:邹燕冰

7、股东参加会议的费用自理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2-019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中色泵业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1.1亿元;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其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478.33万元。

●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是否有反担保:是

●是否关联交易:否

●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2年4月13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中色股份)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称: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称: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在广发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对应的是子公司中色泵业拟在广发银行借入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伍仟万元,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为国家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012年6月26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中色股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称:保证合同),该保证合同对应的是子公司中色泵业拟在浦发银行借入的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陆仟万元,期限三年,贷款利率为国家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012年6月27日,中色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两项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中色泵业向广发银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泵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中色泵业向浦东银行申请人民币陆仟万元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持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泵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陆仟万元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由于中色泵业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色泵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色泵业96%的股权。中色泵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9号

法定代表人:王宏前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月7日

经营范围:隔膜泵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定和禁止的除外)

中色泵业的财务状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1,034,165.14
负债总额	718,872,941.49
净资产	112,161,223.65
营业收入	464,637,065.18
利润总额	16,807,478.99
净利润	11,822,383.08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广发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浦发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期间: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中色泵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色泵业96%的股权,中色股份为其向上述两家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1亿元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称:沈冶机械)持有中色泵业4%的股权,沈冶机械不为其提供任何担保。

为保证中色泵业能源装备用隔膜泵生产过程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正常建设实施和日常生产经营,解决其资金缺口问题,公司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该公司尽快完成能源装备用隔膜泵生产过程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能源装备用隔膜泵生产过程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正常建设实施和日常生产经营,解决其资金缺口。该担保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没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色泵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公司本次担保的风险是在公司控制范围内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不包括本次担保的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27,478.33万元,占公司2011年末净资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36,893.06万元》的11.6%。上述人民币27,478.33万元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决议

2、《保证合同》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28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召开。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2,395,309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65 %

3、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眉玄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王占臣先生、任德民先生、张俊超先生、王亚文先生、王宗银先生,独立董事徐东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王国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吕凡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盖洪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1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项目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回避票		是否通过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表决结果	232,395,309	100%	0	0%	0	0%	0	0%	是

2、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项目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回避票		是否通过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表决结果	232,395,309	100%	0	0%	0	0%	0	0%	是

3、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项目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回避票		是否通过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表决结果	232,395,309	100%	0	0%	0	0%	0	0%	是

4、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项目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回避票		是否通过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表决结果	232,395,309	100%	0	0%	0	0%	0	0%	是

5、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项目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回避票		是否通过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表决结果	232,395,309	100%	0	0%	0	0%	0	0%	是

考虑到公司产业化项目投入、扩大再生产等经营活动对现金流的需求,公司决定201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红的资金用于产业化项目建设及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6、公司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项目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回避票		是否通过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表决结果	232,395,309	100%	0	0%	0	0%	0	0%	是

截止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资本公积金余额为803,611,150.83元,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公司2011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项目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回避票		是否通过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表决结果	232,395,309	100%	0	0%	0	0%	0	0%	是

8、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目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回避票		是否通过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的比例(%)	
表决结果	22,639,077	100%	0	0%	0	0%	209,756,232	90.26%	是

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之间发生的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50000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预计不超过25%。

关联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和湖北聚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表决,其所持有股份亦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9、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项目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回避票		是否通过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表决结果	232,395,309	100%	0	0%	0	0%	0	0%	是

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决定继续聘任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10、聘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项目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回避票		是否通过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表决结果	232,395,309	100%	0	0%	0	0%	0	0%	是

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定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费用为30万元。

11、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项目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回避票		是否通过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表决结果	232,395,309	100%	0	0%	0	0%	0	0%	是

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决定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市场形势及利率变化等情况,采取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的发行方式发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79　股票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2-008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ST太光　公告编号:2012-020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6月28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3608室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6月2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工作方案》(《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工作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2012年7月20日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第二、四项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ST太光　公告编号:2012-021

深圳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7月19日-2012年7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19日15:00至2012年7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7月13日(星期五),于2012年7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9、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3608室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12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7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3608室公司董秘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圳股东投票代码为360555。

2、投票简称:"太光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表决以下议案一至二所有决议)	100
1	议案一、《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1.00
2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备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取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7月1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2年7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　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比照买入股票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以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3608室

邮　　编:518033

联系电话:0755-82910290

传　　真:0755-82910304

联 系 人:舒晓玲　曾昭静

电子邮箱:szvivs@163.com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另附:授权委托书及回执

深圳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8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我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委托人(盖章):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一、《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2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注:1、请在对应表决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　　否□

签署日期:2012年　　月　　日

回　　执

截止2012年7月13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姓名(盖章):

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2-028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润分配方案: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扣税后每股派发

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5日(星期四)

除息日:2012年7月6日(星期五)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5月28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提高现金分红比例的提案(建议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5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zjky.cn,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11年度

2、分红派息方案:

以本公司2011年底总股份数21,811,963,6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81,196,365元。

二、A股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5日(星期四)

2、除息日:2012年7月6日(星期五)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

三、A股分红派息分派对象

截至2012年7月5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A股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杭县金山贸易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本公司其它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9元。

4、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5、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其它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2933662/2933649/2933653

联系传真:0592-2933580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599号海富中心20层

邮编:361016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2-029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金山香港因日常经营周转及采购铜精矿的资金需求,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以下简